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29號

原告 許慧敏

蘇曉期

蘇正義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蘇婉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王玫瑰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鄭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6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3年11月7日16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6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宣判，惟因本院已經形成心證，判決書亦已經製作完成，且審酌上情因認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準此，提早宣判即有利於當事人，爰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當事人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蔡承芳